

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通知書

首先，感謝您捐款贊助本會，您的支持，就是給我們最大的鼓勵。

有關個人綜所稅捐贈扣除額的申報，依現行方式，貴捐款人於年度報稅時，需提供紙本的捐款收據，現在本會為配合財政部實施「綜所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」之服務，敬請貴捐款人簽立同意書，授權本會將貴捐款人之捐款明細，提供給國稅局辦理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，日後當貴捐款人依據所查詢、下載之金額，申報減除捐贈扣除額時，免再檢具紙本捐款收據，即可完成申報。

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 敬上



同 意 書 編號：

捐款人（此係指：收據抬頭）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☐同意 ☐終止 授權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將本人之捐款明細，提供給國稅局作為本人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（收據抬頭）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連絡地址：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 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地址：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（此為：收據抬頭）「本人」簽立，若捐款人（收據抬頭）未滿 20 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，需經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，如需終止，亦請填寫此同意書。
- 二、填具本同意書後，年度捐贈資料一經上傳國稅局，捐款收據抬頭即不再受理變更，貴捐款人如果有更改抬頭之疑慮，請勿簽立，仍請自行檢據申報。
- 三、本同意書請以每一個捐款人（收據抬頭）為單位書立，如同一戶有多位捐款人（收據抬頭），請分別書立同意書。不適用於公司行號與收據抬頭為聯名捐款者。
- 四、煩請將「同意書」寄回 僧醫會財務部 收，聯絡電話：(02) 2682-9188
地址：23849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534 號 6 樓 或 傳真：(02) 2682-9181
- 五、為確保所上傳之捐款總金額等資料正確無誤，歡迎貴捐款人於每年一月底前致電本會財務部，核對前一年度之捐款明細及總金額，以避免疏漏。